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振格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信用贷款300万元暨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发展计划，现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3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准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振格及其配偶章忆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李振格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